



特步集团有限公司 女性员工保护制度

2025版

特步集团女性员工保护制度

1. 目的

为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确保女职工在平等、尊重和关爱的环境中工作，本制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特步集团及其下属各公司、事业群、事业部、中心、系统、部门，并鼓励相关业务伙伴遵守本政策。

3. 举措

3.1 劳动就业保护

在女职工的招聘、录用、晋升、培训等方面，单位不得有性别偏见或歧视行为。例如，招聘广告不得限定为男性优先，招聘过程不得询问或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 劳动禁忌告知

单位需遵守有关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不得安排女性职工从事不适合的工作岗位，具体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详见本制度附录。

- 劳动合同解除规定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指自婴儿出生之日起至满一周岁止)内，除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女职工劳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指自婴儿出生之日起至满一周岁止)未届满的，除女职工本人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外，劳动合同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孕期、产假、哺乳期期满。

3.2 特殊时期保护

- 孕期

- **岗位调整**：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 **产前检查**：女职工自确认妊娠之日起，可享有孕期产检假(带薪假)。怀孕第1-7个月(1-28周)的，每月可享受1天产检假；怀孕第8个月及以上的(28周后)，每月享受2天产检假。

- **工作限制**：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单位不应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 产期

产假权利：女职工生育享受 158 天产假。

流产待遇：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津贴支付：产假期间无绩效考核奖金，员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上年度用人单位职工月人均缴费工资为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医疗费用：已参保生育保险的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 哺乳期

- **工作限制：**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不应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 **哺乳时间：**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单位在其正常上班时间内给予 1 小时哺乳时间；多胞胎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的哺乳时间，直至婴儿满 1 周岁为止。

3.3 劳动条件保护

- 工作环境

根据女职工的需求，单位可建立如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必要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 职业健康

为女职工提供定期的职业健康检查，特别是对于那些可能接触到有毒有害物质的岗位，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健康问题。

- 防止性骚扰

在劳动场所，积极预防并坚决制止职场内的性骚扰行为。

- 投诉处理机制

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人事共享服务中心设立的专用邮箱 (tousu@xtep.com.cn) 提交投诉。人事共享服务中心将依据《员工关系管理制度》和《奖惩管理制度》等规定，确保投诉得到及时、公正的处理。这包括确认收到投诉、指定专人跟进、进行彻底而公正的调查、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3.4 薪酬绩效管理

本集团始终秉持性别薪酬平等的核心理念，坚定承诺在薪酬体系中贯彻公平原则，对不同性别的员工同工同酬。

4. 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4.1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矿山井下作业；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4.2 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4.3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 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 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 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 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4.4 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